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唐會要

(二十)

王溥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唐 會 要

(二十)

王 溥 撰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唐會要卷六十九

刺史下

會昌元年正月制。刺史雖非假日。或有賓客。須申宴餞者。聽之。

四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比緣向外除授刺史。多經半年已上。方至本任。或稱勅牒不到。或作故滯留。刺史未到前。知州官事。惟務因循。不急於治。百姓受弊。莫不由茲。臣等商量。自今已後。勅到南省。限兩日內牒本道。便令進奏院遞去。到本道後。委觀察使勾當。去任一千里內。限十日進發。二千里已上。限十五日。三千里已上。限二十日。仍並勒取便進發。不得託以事故。別取他路經過。刺史於先。三十箇月爲限。向後並望以任後計日。如有前刺史諸道居住。未赴闕廷者。各委觀察使。每季具管內有無申臺。或憂制及疾廢者。並須一一具言。臺司待諸處報。都申中書門下。所冀人皆守法。朝免遺才。勅旨。依奏。

六年五月勅。諸州刺史。委中書門下切加選擇。非奉公潔已。素効彰著者。不得妄有除授。到官之後。理行事稱。未三周年。勿使移改。如有才用堪拔擢驅使。及無政績須替換者。不在此限。又刺史交代之時。非因災沴。大郡走失七百戶以上。小郡走失五百戶以上者。三年不得錄用。兼不得更與治民官。增加一千戶以上者。超資遷改。仍令觀察使審勘。詣實聞奏。如涉虛妄。本判官重加貶責。

大中元年正月勅古者郎官出爲邑宰公卿外領郡符以重治民之官急爲政之才也自澆風興扇此道稍消頡頏清途便至顯貴治民之術未嘗經心欲使究百姓之艱危通天下之利病不可得也朕爲政之始思厚時風軒墀近臣蓋備顧問如不周知病苦何以應朕訪求自今以後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門下舍人未嘗曾任刺史縣令及在任有敗累者並不在進擬之限

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諸州刺史到郡有條流須先申觀察使與本判官商量利害皎然分明即許施行如本是前政利物徇公事不得輒許移改不存勾當踵前因循判官重加殿責觀察使聽進止仍委出使郎官御史常切詢訪舉察勅旨依奏

五年九月中書門下奏諸州刺史交割及初到任下擔得替後資送裝事應諸州刺史除替後新人在遠者動經三四箇月不到任從便近處亦或一兩箇月不到舊人在任既不理務又須一切州縣祇供將吏依舊衙參祇候守分者固難自處多端者猶能害人自今已後望令應諸州刺史得替已除官者即勅到後交割了便赴任如未除官者勅到後與知州官分明交割倉庫及諸色事如不分明交割便令舊刺史離本任不要更待新刺史到交割公事後稱有小小異同即令勘問知州官并任行牒聽勘問詰前刺史如大段差謬即委具事狀奏聞其知州官別議推罷郡刺史未別除官者准會昌九年赦文令所司在州縣供給伏恐日月久深不遵舊制望令所在經過州縣准舊節文處分勿使羈旅州許供三日縣許供二

日。應諸州刺史初到任。准例。皆有一擔什物。離任時。亦例有資送。成例已久。州司各有定額。准乾元元年。及至德二載。并會昌元年制。勅只禁科率所由。抑配人戶。至於用州司公廨。及雜利潤。天下州郡。皆自有矩制。緣會未有明勅處分。多被無良人吏百姓。便致詞告云。是賊犯。自今已後。應諸州刺史。下擔什物。及除替送錢物。但不率斂官吏。不科配百姓。一任各守州郡舊規。亦不分外別有添置。若輒率斂科。故違勅條。當以入已。賊犯法。餘望准前後勅處分。勅旨。宜依。仍編人格令。永爲常式。

六年五月。中書門下奏。嶺南。桂管。黔中。安南等道刺史。自今已後。伏請於每年終。薦送各官。選擇校量資序。稍議遷獎。本道或知有才能。亦許論薦。仍須量資相送。歷任分明。更不在奏散試官。充司馬。權知州事。限勅旨。依奏。

其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諸州刺史。仰到任後一季以來。尋訪凋瘵之由。搜求疾苦之本。兩季以後。可以周知。伏以古之報政。備在典章。後代因循。曾無實效。今請觀察使。刺史到任一年。卽悉具釐革制置諸色公事。逐件分析聞奏。并申中書門下。視其所司。真僞自分。才能可辨。事有可行者。著爲令典。使久遵守。旣欲責其潔已。須令俸祿少充。以厚薄不同。等級無制。致使俸薄者無人願去。祿厚者終日爭先。應中下州司馬。與軍事俸料。共不滿一百千者。請添至一百千。其上中州不滿一百五十千者。請添至百五十千。其雄望州不滿二百千者。請添二百千。其先過者。仍舊。並於軍事雜錢中。方圓置本收利充給。如別帶使額。

者並依舊不在添限其無明文額外徵求或送故迎新廣爲率斂或因徵發頓近橫有破除皆是貧戶出錢惟使姦人得計其他侵擾色目至多不問公私一切禁斷其刺史爲政必除其民瘼在官必勵於公心日限纔終卽議遷獎其或不出常流全無政績須知事分合守田園不可得替求官稍遲卽興怨謗自今已後應諸刺史得替求官者亦准前任年月爲限滿者卽量才除授使免飢寒未滿者任其東西使營生計其有課績殊異廉使薦論校勘不虛誠可優升者不在此限若授任之後聲實相乖卽是廉使別帶私情或因權勢論說上罔明主下困齊民所罪並歸舉主勅旨卿等所條流廉問牧宰等實繫生靈之慘舒化源之切務並依所奏

大中九年二月除醴泉縣令李君奭爲懷州刺史非常例也初上校獵渭上見近縣父老於村寺設齋爲君奭祈福恐秩滿受代上異之踰年宰相以懷州缺刺史上聞御筆除之

都督刺史已下雜錄

武德元年六月七日諸州總管加號使持節刺史加號持節

顯慶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制督府及上州各置執刀五十人中州下州各置十人令於衙內祇承都督刺史至貞元元年廢從福建觀察使王雍奏也

咸亨五年九月勅諸州都督刺史及上佐見執魚契者中間選改須有分付其有選改無三官者且留知

州事待攝官及三官內一人至任依常

垂拱元年七月諸州置錄事

二年正月諸州都督刺史宜准京官帶魚袋

三年二月上州置市令

先天二年勅河北諸州加團練兵馬本州刺史押當

其年七月二十四日勅自今已後都督刺史每欲赴任皆引面辭朕當親與疇咨用觀方略至任之後宜待四考滿隨事褒貶與之改轉

開元元年十二月三十日勅都督刺史都護每欲赴任皆引面辭訖側門取候進止

八年二月十二日勅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緋魚袋

十七年二月勅諸州都督刺史上佐等官員缺非安穩者所授官在任經一考已上宜量與改轉

乾元元年六月六日勅今冬入考刺史自今已後並宜停至大歷十四年六月一日勅諸州刺史上佐並許每年入計至七月四日勅宜起十五年已後已依常式至建中元年三月二十五日勅各委本州定上佐入考

寶應二年七月十一日勅文自今已後改轉刺史三年爲限縣令四年爲限至貞元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勅文。自今已後。刺史縣令。未經三考。不得改移。至六年十一月八日。勅文。自今已後。刺史縣令。以四考爲滿。

永泰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諸府刺史。都護。大都督府長史。有犯者。自今已後。降魚書停務。訖然後推勘。聞奏。如未降魚書。不在推限。至大歷十二年五月十日。勅。諸州刺史替代。及別追。皆降魚書。然後離任。無事不得輒追赴使。及出境。刺史有故闕。使司不得差攝。但令上佐知州事。從宰相常奏也。至貞元三年十月。勅。刺史停務。則降魚書。先是。此制自廣德已後。多不施行。又節將怙權。刺史悉由其令。魚書皆廢。至是。漳州刺史張遜。坐事將鞠之。有司請舉舊制也。

貞元四年正月一日。勅文。自今已後。刺史不得輒離本界。如是緣司使。任以文牒計會。應緣州事巨細。聽聞奏。如刺史闕上佐。當日聞奏。并牒報中書門下省。

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考功奏。所在長史。請立德政碑。並須去任後申請。仍須有灼然事蹟。乃許奏成。若無故在任申請者。刺史縣令。委本道觀察使勘問。

太和二年二月。宰臣李絳進。則天太后刪定兆人本業記三卷。宜令諸州刺史寫本。散配鄉村。

別駕

武德元年六月。置別駕。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五日。改別駕爲長史。上元二年十月十日。又置別駕。其長史

如故。上州從四品。中州五品。下州從五品。止以諸王子爲之。至永隆元年。又廢。至永淳元年七月八日。復置別駕官。至景雲元年。始用庶姓爲之。至開元六年二月十二日。勅舊例。別駕皆是諸親。近年已來。頗多諸色。先授者。未能頓輟。已後者。自循舊章。去冬。有因計入朝。不可更令卻往。宜並量材敍用。至天寶八載八月二十六日。勅諸郡各置三官。別駕不煩更置。政存省要。豈在多員。其別駕隨缺便停。下州置長史一員。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敕文。其別駕依卻置。六年四月。勅別駕錄事參軍有犯賊者。禁身推問。疾患者。准式解所職。老耄暗弱。才不稱職者。量資考改與員外官。

大歷十四年六月。敕文。諸州刺史上佐。自今已後。准入計。

建中元年正月十九日。諸州府五品已上正員內。上佐宜四考滿停。左降官不在限。

太和元年正月。宰相韋處厚奏。請復置六雄十望十緊三十四州別駕。先是貞元中。宰相齊抗奏減冗員。罷諸州別駕。其京百司。合入別駕。多處之朝列。及元和已後。兩河用兵。偏裨立功者。率以儲案王官雜補之。處厚乃復請置別駕以處焉。

七年八月九日。勅諸王等今後相次出閣。且授緊望已上州刺史上佐。

開成三年十二月。勅今後諸道節度團練防禦等使。不得更奏大將元巡內上佐官。

大中四年六月勅。光州比是中州。停廢司馬員額。今以升爲上州。宜令卻置司馬。

判司

景雲三年八月二日勅。諸州置司田參軍一員。唐隆元年七月十九日廢。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又置。并置田正三人。

開元十五年四月十三日。朔方五城各置田曹參軍一員。階品俸料一事已上。同軍家判司。專知營田。乾元二年四月十四日勅文。錄事參軍。自今已後。宜升判司一秩。

大歷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諸州府學博士。改爲文學。品秩同參軍。位在參軍上。

縣令

武德元年六月八日。大興長安二縣令。改爲正五品。雍州諸縣令。爲從五品。至天寶元年六月九日勅。長安萬年縣令。授任京劇。職在養人。有不躬親。甚妨緝理。況道路遙遠。往來淹滯時日。百姓披陳。未免停止。至於疏決。固在及時。自今已後。專令在縣理事。每五日聽一入朝。開元四年十一月勅。撫字之道。在於縣令。不許出使。多不得上考。每年選補。皆不就此官。若不優矜。何由獎勸。其縣令在任。戶口增益。界內豐稔。清勤著稱。賦役均平者。先與上考。不在當州考額之限。

二十八年六月。淮南道採訪使李知柔奏。縣令考滿。准格交付戶口食糧。臣近巡按諸州。多有考秩向終。

替人未到請假便去。望每至考滿年。州司不得給假。如有先請假未還。考滿者。勒到百日內卻赴任。准格交戶口食糧。違者量殿三數選。勅旨依奏。諸道亦宜准此。

二十九年七月勅。天下諸州縣望鄉。上縣不得過二十人。中縣不得過十五人。下縣不得過十人。仍委採訪使與州縣長官相知選。申中書門下。

天寶九載三月十二日勅。親民之官。莫過於縣令。比來選司取人。必限書判。且文學政事。本是異科。求備一人。百中無一。況古來良宰。豈必文人。自今已後。郎官御史。先於縣令中三考已上。有政績者。取仍永爲常式。

其載十二月勅。郡縣官寮。共爲貨殖。竟交互放債侵人。互爲徵收。割剝黎庶。自今已後。更有此色。并追人影認一匹以上。其放債官先解見任。物仍納官。有贖利者。准法處分。

上元元年正月勅。丞簿等有犯賊私。連坐縣令。其罪減所犯官一等。便遞相管轄。不敢爲非。

乾元元年三月五日勅。縣令錄事參軍。自今已後。選司所擬。宜准故事。過中書門下。更審詳擇。仍永爲常式。

廣德二年六月勅。諸州府錄事參軍。及縣令。其有帶職兼官。判試權知檢校等官者。自今已後。吏部不在用缺之限。

永泰元年正月勅諸州府縣今後有才不稱職及犯贓私卽任本使及州府奏人請替餘並不在奏請其所許奏人仍須灼然公清曾經驅使者課効資歷當者兼具歷任申授年月并所替官合替事由同奏建中元年六月中書門下省奏錄事參軍縣令三考無上考兩任共經五考以上無三上考及不帶清白陟狀者並請不重注令錄勅旨依奏

貞元二年二月京兆尹鮑防奏狀准廣德二年勅中書門下及兩省官五品已上尙書省四品已上諸司正員三品已上官諸王駙馬等周親已上親及女婿外甥等自今已後不得任京兆府判司及畿縣令兩京縣丞簿尉等者今咸陽縣令賈全是臣親外甥恐須停罷詔曰功勞近臣至親子弟旣處繁劇或招過犯寬容則撓法恥責則虧恩不令守官誠爲至當賈全等十人昨緣畿內凋殘親自選擇事非常制不合避嫌

四年正月勅文戶口增加刺史加階縣令減選優與處分諸色中有清白政術堪任刺史縣令者常參官各舉所知朕當親自策試

其年十月上召京兆府諸縣令對於延英殿以人之疾苦具慰誨之各賜衣一襲八年八月勅薦官今年新授縣令宜准前後勅例待人計日成四考後赴上

元和二年正月勅江淮大縣每歲據闕委三省御史臺諸司長官節度觀察使各舉堪任縣令不限選數

並許赴集臺司。省官及刺史赤縣令有闕。先於縣令中揀擇。如有能否。與元舉人同賞罰。

三年三月。吏部奏。應授三千里外縣。替年終缺人等。准元和二年五月十九日勅。量抽三千里外縣令。至元和三年終計日。成四考闕。其新授三千里外縣令等。合用待舊人。成四考後。至十二月二十五日。赴請准元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勅。其新授三千里外官人。請從甲下後。不計程限。但至十二月內。赴上。如出十二月內。卽違程例處分。如授替人。續有故事。便請放授官人上。上不必待至十二月。仍請自今已後。每年若有替年終缺人。亦請准此勅旨。依奏。

其年四月勅。元和三年勅書。所舉縣令。皆直言其事。不得妄有文飾。吏部舉其事狀。隨事檢勘者。令主司略勘資歷。未究人材。自今已後。宜委吏部精加考覈。必使詳實。不得同早選人例。酌官所冀。舉不妄施。官無虛授。仍令四時注擬。其觀察使。刺史所舉人。不得授以本州府縣令。到任後。有罪犯。其所舉主。准前勅貶罰。

四年正月。中書門下奏。伏准元和二年制書。舉薦縣令等。前後勅文。非一。有司難於遵守。今請中外所舉縣令。並隨表狀。十月三十日到省。省司精加磨勘。依平選人例。分入三銓注擬。平選人中。有資序事跡。人才。與前舉縣令相類。卽先注擬。時集望停。從之。

令長親民之吏也。比以資授。多才不稱官。故令庶僚薦舉。所知以廣得人之路。及舉薦之才。或不屑就薦者。多不出其類。徒以未涉資序。超踐優秩。

論者以爲啟倖門。故稍復舊制焉。

六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准建中元年勅。每年授官人。令舉自代狀者。又臣聞周之羣寮。委於冢宰。漢之多士。辟於有司。故凡稱大僚。皆得盡善。陛下念黎元之困。設令長之科。羣僚舉知天下蒙福。薦賢相繼。敦勸大行。苟或容私。則利害攸伏。伏請所舉縣令。到任刑罰冤濫。及有賊犯者。其舉薦官削階。及停見任。書下考。並准元和三年勅處分。委御史臺諸道觀察使嚴加察訪。不得容貸。其諸道所舉官屬。及有狀論薦人。如有賊犯過惡。亦請具名聞奏。量加殿罰。所冀人知戒懼。不敢妄行。爲官擇人。得賢報國。從之。

七年四月勅。諸道州府有田戶無桑處。每約一畝。種桑兩根。勒縣令專勾當。每年終。委所在長史檢察。量其功課。具殿最聞奏。

十一年九月。中書門下奏。每舉薦縣令。字民之官。從官所重。遂許論薦。冀得循良。自今已後。舉人事跡與節文不同。及檢勘無憑據。并到任後。勅文雖有條約。比來銓不稱職。及有負犯事。並請量輕重。坐其舉主。輕則削奪。重則貶責。伏以前授勅文。雖有條約。比來銓覆多務因循。今重申明。所貴畫一。其所舉人到省後。所司檢勘。如節文不同。仰具事由。并舉主名銜。申中書門下。如有司鹵莽。使與判丞察知事狀。有所違越。則所司亦與舉主同坐。從之。

長慶元年五月勅。自今已後。舉縣令宜停。

會昌元年三月制節文。如聞比者。縱情杯酒之間。施刑喜怒之際。致使簿書停廢。刑獄滯冤。其縣令每月

非假日。不得輒會賓客游宴。

六年五月勅。縣令員數至廣。朝廷難悉諳知。吏部注擬。只繫資考。訪聞近日。多不得人。委觀察使刺史於前資官及承前攝官。曾有課績人中。精加選擇。具名聞奏。中書門下。勘資歷記。除本道縣令。如後犯贓違法。卽連坐所舉人及判官。重加懲貶。其月又勅。自今已後。縣令非因災旱交割之時。失走二百戶以上者。殿一選。三百戶已上者。書下考。殿兩選。如增加二百戶以上者。減一選。五百戶以上者。書上考。減兩選。可減者優與進改。

大中元年正月勅。守宰親民。職當撫字。三載考職。著在格言。貞元之中。頻有明詔。縣令五考。方得改移。近者因循。都不遵守。諸州縣令得三考。兩府畿亦罕及二年。以此字民。望成其化。簿書案牘。寧免姦欺。道路有迎送之勞。鄉里無蘇息之望。自今已後。刺史縣令除授後。一例滿三十六箇月。方得更換。其責受遷擢。卽不在此限。其替後。量其課績。作等聞奏。其在第一等。中書門下及吏部優與處分。第二等。依資改轉。第三等。量加降黜。其授替後。委刺史錄事參軍比量等第。申觀察使。便與本判官勘覆。詣實申奏。以後因事考覆。有不如所奏。觀察判官錄事參軍。據人數節級懲罰。觀察使奏聽進止。

二年二月。刑部起請節文。自今已後。縣令有贓犯。錄事參軍不舉者。請減縣令二等結罪。其錄事參軍有罪。刺史不舉者。刺史有罪。觀察使不舉者。並所司奏聽。勅旨。宜依。

三年九月中書門下奏兩府畿令及次赤令伏以古者爲吏長子孫蓋言其在官之久也然後備諳風俗政術可施近日入仕門多交替稍速近以降手勅續又面奉德音應選擇者不得其人欲使撫字者久安其任臣等商量自今已後其兩府判司及縣丞尉不帶勅額事及不知捕賊不得非時奏請如或政績尤異朝廷別有獎拔及職事不修須議替者不在此限內勅旨依奏其月勅諸道所舉縣令宜直言事跡不得妄飾虛詞委吏部精加覈實當有懲殿兩畿令未成三考不在此限

四年正月勅節文應天下縣令有利於人而可舉行者有害於物而可革去者並委所在縣令具列於刺史刺史具列上聞委中書門下據事下刺史下觀察使詳酌聞奏當與改更或在官因循不舉必當重責罰更不得授縣令

丞簿尉

武德七年正月勅每州置大中正一人掌知州內人物以本州人聞望者兼領無品秩至貞觀初廢其年三月二十九日改縣正爲縣尉

開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勅州府及縣倉督府司佐史縣錄事里正等若有景行明閑案牘任經十年不在解限

寶應元年五月十九日制州縣官自今已後三考一替其考滿皆令待替人不到宜校四考後停至六月

九日勅准式經過四考加年勞一階今既三考卽替其階特許結敍

其年十一月勅吏部侍郎張孚奏今年五月十九日制州縣官自今已後宜令三考一替者今數州申解疑三考後爲待替到便爲勒停今望令校三考官待替到替人不到請校四考後停至貞元六年十二月二日勅刺史縣令以四考爲限亦令既是常參官不在四考限次亦令既同京官宜以三考爲限至九年七月十九日諸州縣令既以四考爲限如無替者宜至五考後停

貞元二年五月十九日勅州縣劇務不可缺人自今已後諸司諸使不得差兩府判司畿赤官出界勾當事如有藉其才能奏請改官任使者不在此限

大中三年九月勅兩判司縣丞簿尉不帶勅額職事者及不知捕賊不得非時奏請如事故非常須行獎黜者不在此限

州府及縣加減官

天寶五載九月勅減劍南瓊山郡參軍兩員縣丞三員主簿三員

八載昭應縣更加簿尉各一員

寶應元年十月四日鳳翔府參軍六員請減兩員縣丞兩員減一員主簿兩員減一員簿尉六員天興縣准此大歷二年八月十三日隴鳳兩州除刺史外請各置別駕一員錄事參軍一員司功司戶各一員每